

## 49. Freedman v. State of Maryland

380 U.S. 51 (1965)

楊敦和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事前審查制度未必全屬違憲。  
(Prior restraint is not necessarily unconstitutional under all circumstances.)
2. 法律若對行政機關就表現自由核發許可執照授予過分廣泛之裁量權者，不論其行為能否為該法所禁止，或其曾否申請該項執照，行為人有質疑該法合憲性之資格。  
(One has standing to challenge statute, on ground that it delegates overly broad licensing discretion to administrative office in area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whether or not challenger's conduct could be proscribed by properly drawn statute and whether or not he has applied for license.)
3. 本有可能取得執照之人以未取得執照致受控訴，請求就核發執照整體機制解釋憲法者，因其有容忍如此廣泛且不當之刑事法規存在之虞，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中各種自由之範圍內，應確認其當事人適格。  
(Standing of one who might have had license for asking to call into question whole scheme of licensing when he is prosecuted for failure to procure license is recognized because of danger of tolerating, in area of First Amendment freedoms, existence of penal statutes susceptible of sweeping and improper application.)

### 關 鍵 詞

prior restraint ( 事前審查 ) ; freedom of expression ( 表現自由 ) ; unprotected expression ( 不受保護之表達 ) ; adversary proceeding ( 辯論

式訴訟程序); prompt judicial review (立即性司法審查); standing to make that challenge (質疑之適格); discouraging effect, chilling effect (寒蟬效應)。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 事 實

一九五七年馬里蘭州六法判解彙編第六十六條 A (Md. Ann. Code, 1957, Art. 66A)規定,除新聞片外,其它所有之電影及電視影片,均須先送馬里蘭州電影檢查委員會(Maryland State Board of Censors)審查並取得准演執照之後,方得公映。換言之,「任何電影片或電視片未經交易商、其所有人或承租人送請馬里蘭州電影檢查委員會合法核准並發與執照,即予出售、出租、出借、放映或使用,均屬不法。」(參該條第二項 § 2),同條第六項 (§ 6) a 款則規定,該委員會「對於將在馬里蘭州公映或使用之所有電影片或電視片,均應予以檢查或監督其檢查;並對道德且正當之影片,發給執照,准予上映;對於猥褻、或依委員會之判斷,認其可能貶低或腐蝕道德、或引起犯罪之影片,不予核准。」

本案上訴人傅芮萌 (Ronald Freedman) 未依前述規定,將電影「拂曉復仇」(Revenge at Daybreak) 送審取照即公開放映,因而被巴爾的摩刑事法院 (Criminal Court of

Baltimore) 處以「公開放映未經電影檢查委員會審核之影片罪」。傅君不服,認該影片之內容並無不妥,遂上訴於該州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s)。馬里蘭州政府雖亦承認,該片之內容正當,如依法送審應可取得上映執照;但因法律規定,怠於送審即屬不法,故上訴法院仍維持原刑事法院之判決。傅芮萌質疑該法規之合憲性,認其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表現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故再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 判 決

原判決廢棄 (即馬州電檢法違憲)

### 理 由

本院 (聯邦最高法院) 前曾於 Times Film Corp. v. City of Chicago, 365 U.S. 43 (以下簡稱時代影片公司案) 一案中,考慮電影事先送審之制度,並肯定其相關之法規。馬州上訴法院即根據此一判決之理由判定,「不能因馬里蘭州之電影檢查法,在表面上看來,似乎違反了(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

條及第十四條所謂基本自由不受州政府侵犯之規定而當然判定其為無效。」惟本院認為，其以該案作裁判之依據，有失正確。因該案所決定之惟一問題為：「事前審查制度是否在所有之情況下均必屬違憲(whether a prior restraint was necessarily unconstitutional under all circumstances)」？該案之片商主張，憲法對表現自由之保障，可賦予「各種影片、任何影片至少公映一次之完全且絕對之自由，縱該影片之內容包含最低級之色情、或鼓動暴亂、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亦然。」(complete and absolute freedom to exhibit, at least once, any and every kind of motion picture, .....even if this film contains the basest type of pornography, or incitement to riot, or forceful overthrow of orderly government.)本院當時判決，就此一「狹隘」之問題而言，該片商對事前審查制度所主張之原則過於寬泛；當時且一再強調，「本院所判定者，僅此一點而已。」因此，若謂在該案中，本院對芝加哥電檢法規之具體內容肯定其合憲性，並不正確。

本案上訴人(傅芮萌)所提出之主張與時代影片公司一案並不相同。其認為馬州電檢法第二項之規定，若與該法其它之若干條款一起運作，將對合法之表現自由造成不當限制之危險。其特別將焦點置於檢查委員會運作之程序：該會在沒

有司法參與之情形下，一旦對任何影片作成不予核准之初步決定，即等於在實質上禁止該片之演出；此時，放映人除非費時耗力地向馬州各級法院上訴，並成功說服法院撤銷委員會之決定，該影片即不得在馬州上映。根據該法第十七項(§17)之規定，放映人必須將影片送請委員會審查，卻未規定委會必須完成審查之期限。一旦委員會決定禁映、或命令其作任何刪減，同法第十九項(§19)規定：「該送審影片之人可立刻收到禁映或刪減之通知；若該送審人申訴，則應儘速由二以上之電檢委員將該影片在送審人之前再審一次；再審查亦應儘速決定准映或禁映；對委員會此一最後之決定不服，得向巴爾的摩市法院上訴；不服巴爾的摩市法院之判決者，並得依一般訴訟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向馬里蘭州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因此，該電檢法對於禁映之程序，既無司法參與(judicial participation)之規定，復乏立即性司法審查之保障。而過去之經驗更證明，該程序具有拖延時間之危險。據該州惟一之成案 - 聯藝電影公司控訴馬里蘭州電檢委員會(United Artists Corp. v. Maryland State Board of Censors)一案顯示，完成上訴之時間，就初審之司法判決言，耗時四月；完成上訴贏得該影片終局之有利判決則須六個月。

此外，(馬里蘭州)上訴法院認

為，由於上訴人怠於送審影片之行為僅僅違反該法（第六十六條 A）第二項之規定，因此「其只能攻擊該第二項規定之合法性，而無權 (lack standing) 質疑該法之其它條款（或所謂之不足）但由於本案與時代影片公司案之繫爭焦點不同，該上訴法院之此一說法也不正確。上訴人並非單純質疑該事先送審之要求，而係該要件在該特別法相關條款中之具體運作。上訴人主張之內容為：由於該法其它條款之結構，造成該第二項規定之缺陷，因而使該第二項規定之事先審查變成無效；其並未主張該法之其它條款本身獨立無效。

就表現自由之領域而言，吾等確認，一人不論其行為是否為一正當制定之法律所禁止，亦不論其是否申請許可執照，均有權以該法律授予行政機關核發執照之行政裁量權過於廣泛為由而加以質疑。「本可依申請而取得執照之人因未取得執照而被起訴時，得質疑該核發執照之整個機制。」在類似之案件中，由於關係（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各種自由，可能存在刑事法規易被廣泛且不當適用之危險，故本院（迭次於判決中）承認訴訟具備適格當事人 (standing)。在本案中，雖無機會決定，該廣泛授權之缺陷，是否使該馬州之特別法成為無效；但本院認為，該上訴人所謂馬州之檢查制度（一種總是充滿危險且引人懷疑之事物）中具有類似

危險之主張，已賦予其以訴訟質疑之權利。質言之，其所爭論者為：基於該特別法之相關規定，於其檢查機制之運作中，司法之審查可能過於微弱、過於遲緩。該馬州特別法欠缺足夠之保障以限制檢查者之行為不逾司法所定之合憲範圍，故該特別法含有類似過度授予行政裁量權之缺陷。

本院雖曾判稱，電影並非「當然應與其它特定之表現方式，接受完全相同之管理規範。」但其確與其它表現方式相同的是：「對於表現方式之任何事先審查制度，一旦訴之於本院，均須承擔沉重的、不利於其合憲性之推定。」(any system of prior restraints of expression comes to this court bearing a heavy presumption against its constitutional validity.)

「依據（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一州於處理猥褻性之作品時，不得罔顧該作品可能係受憲法保護之言論而任意自訂其處理之程序。」電影檢查制度之運作，對於憲法所可能保障之言論，尤其具有特別的危險。與猥褻性之指控不同的是，檢查程序責令放映人或發行商負擔最初之責任。由於檢查委員之工作就是檢查，在本質上其對憲法所保障之表現自由極可能不若法院般敏銳。而若其以拖延或其它方法，將司法救濟之程序規定得繁瑣不堪，則檢查委員之決定在實際上即等於終局判決。

因此，本院依前例所確定之法

則認為，要求將影片事先送審之非刑事程序(noncriminal process)，若欲避免憲法上之弱點(constitutional infirmity)，則必須訂有程序上之保障，以排除檢查制度上之各種危險。首先，證明該影片為不受保護之表達(unprotected expression)之舉證責任，必須由電檢委員負擔。誠如本院以往所判：「一旦涉及言論之重大價值，正當法律程序必須要求由州政府負擔（舉證）責任，以說服（法院相信）上訴人所從事者為犯罪性之言論。」其次，一州為有效禁映所有之不當影片，得要求所有之影片均事先送審；但做此要求時，不得將送審影片是否應受保護之最後決定權交由檢查人員行使。吾等從判決之前例可知，惟有透過辯論式訴訟程序之司法判決，方足以保障敏感之表現自由；因此，若欲對表現自由合法地加以最後之限制，亦惟有透過司法判決之程序。為達此一目的，必須透過特別法之規定或司法解釋之效力，以確保放映人可在一確定之短期內獲發准映執照，否則即應送請法院由其限制該影片之上映。在司法終局判決前欲就該影片之內容所加之任何限制，同樣亦以於一定之最短期限內為保持該影片之原狀俾靜待正當之司法解決所必需者為限。吾等尤其熟知，行政機關之拒發執照縱使僅為一臨時性之限制，而且瞬即期滿，但仍明白顯示電檢人員並不認同該影片之觀點，從而可能對於放

映人產生寒蟬效應。因此，該程序亦須保證（放映人）能儘速獲得終局之司法判決，以減少該暫時且可能錯誤之拒發執照所可能產生之嚇阻效應。

若無前述之各種保障，將使對檢查者之決定尋求翻案變得難以負荷。此於電影尤然。蓋禁止影片於一特別城市放映所費不多，但放映者從該處上映所得之利潤卻很可能不足以負擔繁瑣之訴訟。而影片發行商亦同樣可能不願為特定地區之放映權而耗時費力進行訴訟；因此據說，全美只有四州及少數大城嚴格執行電檢法規；免去這些麻煩，彼等反可在全國其它大部份之地區，自由放映其影片。

而馬里蘭州之檢查程序，顯不符合前述之標準。第一，一旦電檢人員退回該影片，放映人即須負責提起司法訴訟，並須負責說服法院，該影片受憲法表現自由之保護。第二，只要電檢委員會作成對該影片不利之處分，該片在獲司法判決平反前即不得上映；否則，縱使尚無法院認定該影片為猥褻，（上映該片）仍可依刑法定罪。第三，該馬里蘭州之特別法明顯欠缺儘速作成司法判決之保障。因此，本院判令廢棄上訴人有罪之判決。由於馬里蘭州之電檢制度，未能對正當之表現方式，提供免受不法禁止之適度保障，故其第二項「應將影片先送電檢委員會」之要件，為無效之事先審查制度。

至於馬里蘭州應如何、或是否將該必要之程序保障，列入其特別法之規範中，自然留諸該州自定；且亦不缺規範之模式。本院即曾肯定紐約州防止販售色情書刊之禁止程序(injunctive procedure)。依該程序，在通知當事人就該書刊之猥褻性進行聽審並作成司法判決之前，任何對其販售之限制，均應暫緩。該特別法並規定，法官應於收到雙方當事人之書狀後一天舉行聽審，並於聽審結束後兩日內作成判決。該紐約州之特別法並無事先送審之規定，且其檢查命令須經司法之審核方能執行，但其所生之寒蟬效應仍使吾等有充分之理由要求，對於某一特定之影片是否應受憲法保障之問題，應儘速決定。

本院前在時代影片公司一案所肯定之「事先送審之要件」，與本院承認「電影與其它表現方式有所不同」一節，並無不合。同理，本院認為，電影事業之特性對於司法判決所須之時間，亦應有不同之限制。眾所週知，電影輒在實際上映之前即已預排映期，而馬州特別法第二項事前送審之規定亦明認此點。因此，吾等或可預訂時程，准許放映人或發行商及早將影片送審，俾可確保該片能在預定之放映日前，循序完成最後之手續，並安心、正常地宣傳其首映。否則，該特別法必須訂定較馬州特別法更嚴格之規定，以便儘速作成判決，俾免訴訟之不當糜費及過度拖延，或

使終獲勝訴之上映人錯失最佳之映期。本院如此說明，並非頒訂嚴苛之時間限制或程序，不過提醒於草擬法案時，應考量配合各地影片上映之習慣，藉以避免馬里蘭州特別法對合法之表現自由所潛藏之寒蟬效應。

#### 大法官 Douglas 及 Black 之協同意見書

本人過去曾（在若干案例中）一再重申，依（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電影所受保障之種類與程度，應與其它之各種表達方式完全一樣。基於前曾說明之各種理由，本人相信，任何檢查制度，無論其多快多慢，均非所許。在本人眼中，以畫面表達與任何其它方式之表達一樣，均應具有優越之地位。若檢查委員不得介入出版事業、不得介入宗教講堂、不得介入公共論壇，則同樣亦不得介入影劇戲院。任何取得暫時性禁止處分(temporary injunction)之授權，均會給州政府檢查者使人癱瘓之權力。本人亟欲終止所有型態、所有模式之檢查制度，並完全以其字面意義以解釋增修條文第一條之效力。（譯者按：即指不得制定任何限縮表現自由之法律：任何加諸表現自由之限制均屬違憲；彼等認為，表現自由為「絕對」(absolute)，沒有所謂之「不過」、「如果」、「因此」之例外）